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73號

聲 請 人 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李美娟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李美娟公示送達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收受通知，迄未繳納，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不應准許。

三、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